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预期，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分红回报规划定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高效推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2年10月28日